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零跑汽车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上調公司及下屬分/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信貸規模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上調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樓會議中心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apmotor.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7日(星期日)下午15:00)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作	‡	
	1.	緒言	5
	2.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6
	3.	上調公司及下屬分/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信貸規模	7
	4.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7
	5.	上調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10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7.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4
	8.	責任聲明	15
	9.	推薦建議	15
附錄		-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5年H股購

股權計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

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不時指定的 任何公司或法人實體,以代表承授人持有將於承 授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及

配發的H股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及採

納的日期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及中國的銀行一般

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4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

月3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863)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 15:00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 號芯圖大廈1樓會議中心5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 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行使價」	指	誠如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授出通知」	指	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 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向承授人 發出有關授出購股權條款的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H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絕對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作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滿八周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3.1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 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中國」

Ti uuu	~
太去	75
77	+ ×

「計劃期間」	指	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條件獲達成後及在 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各情況下根據其規則)的 規限下,自採納日期開始及緊接其第八個周年前 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 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零跑汽车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執行董事:

朱江明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曹力先生

周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Grégoire Olivier先生

Douglas Ostermann先生

金字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

萬家樂女士

沈林華先生

敬啟者: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

物聯網街451號1樓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上調公司及下屬分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信貸規模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上調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公告。董事會收到股東Stellantis集團提議,因Douglas Ostermann先生職務變動,建議免去Douglas Ostermann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同時提名Davide Mele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1月1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免去Douglas Ostermann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同時提名Davide Mele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Douglas Ostermann先生的董事職務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終止;Davide Mele先生的委任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Davide Mele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Davide Mele先生,52歲,現任Stellantis領導團隊成員,負責產品規劃工作。他於2001年加入菲亞特集團擔任高級審計師,先後在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地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及北美平台財務與資本支出負責人、財務規劃與分析負責人、首席財務官、拉丁美洲業務發展負責人,後任拉丁美洲地區副首席運營官,主導該地區Jeep品牌上市工作。2018年,他被任命為FCA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副首席運營官,專注品牌戰略、領導電氣化轉型及業務拓展工作。隨著FCA與PSA集團合併,他成為新成立的Stellantis歐洲地區副首席運營官。自2025年6月起,他擔任Stellantis項目與產品規劃負責人。2025年6月前,他擔任Stellantis全球零部件與服務負責人。Davide Mele先生持有意大利都靈理工大學工程學學位。

本公司將與Davide Mele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Davide Mele先生概不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vide Mele先生確認:(1)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其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其並無於

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Davide Mele先生為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條至(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Davide Mele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ouglas Ostermann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上調公司及下屬分/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信貸規模

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決議,同意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以公司及下屬分/子公司(含該期間新設的分/子公司)名義向銀行申請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50億元(含)的綜合信貸規模(以實際發生額為準,可循環使用),其中,前述綜合信貸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兑匯票、法人賬戶透支、貿易融資等業務。具體融資金額及方式由公司管理層根據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確定。

因公司實際業務增速超過預期,預計到2025年年底,綜合信貸規模將超過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金額,疊加公司2026年高速增長的銷量預期等因素,為了確保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公司擬上調向銀行申請綜合信貸規模,在原有額度上新增人民幣150億元。綜合信貸規模以實際發生額為準,可循環使用,其中,前述綜合信貸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兑匯票、法人賬戶透支、貿易融資等業務。具體融資金額及方式由公司管理層根據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確定。

同時,就綜合信貸規模內的信貸事宜統一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董事 會不再另行召開會議審議。

4.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11月17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於 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有關因素,包括本集團吸引、激勵及留 聘人才的需要以及本公司現有的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股份激勵計劃包括(1)於2022年6月22日採納的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於2021年1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及(3)於2021年1月3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I。股份獎勵計劃I及股份獎勵計劃II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為50,594,348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4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所有購股權均於2022年8月5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7.26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737,09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7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9%。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全部授出,且於股份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2025年購股權計劃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聘最適任人員,以增強參與者積極性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21,812,652股(包括290,765,512股內資股及1,131,047,14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32,000,000股H股(為本公司參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50,594,348股H股及該等股數所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比例約4.4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6%,並綜合考慮2025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預計規模以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後釐定的固定數目),相當於採納日

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8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股份來源將為新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將庫存股份用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 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概述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 條款,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釐定,惟須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最低金額,而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於授出通知中列明參與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收回機制。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圖或計劃在獲得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 購股權計劃後授出購股權。於日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 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展示文件

有關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期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14日,且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供查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 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委任管理人,因此,概無董事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或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委任任何董事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委任任何與本公司董事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受託人。

5. 上調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含該期間新設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含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之間的擔保),擔保總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50億元(含)。公司管理層可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對各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進行調劑,具體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協議為準。

因公司實際業務增速超過預期,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確保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預計到2025年年底,綜合信貸規模將超過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金額,疊加公司2026年高速增長的銷量預期,公司需要同步上調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含該期間新設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含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的擔保額度,在原有額度上新增擔保額人民幣150億元

同時,就上述擔保事宜統一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董事會不再另行召 開會議審議。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公告。根據公司法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市場監管部門的指導意見,以及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6月22日獲採納)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4,633,225股H股的情況,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7,179,427元增至人民幣1,421,812,652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0,717.9427萬元。	142,181.2652萬元。
2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
	董事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董事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由董事會
	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	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
	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
	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	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
	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	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代表人。
3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1,407,179,427 股,全部為普通股。	1,421,812,652股,全部為普通股。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三十四條 公司H股股票由董事 長簽署。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的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 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 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 署。H股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 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H 股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 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 高級管理人員在H股股票上的簽字 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四條 公司H股股票由法定 代表人簽署。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 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 員簽署。H股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 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 在H股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 有董事會的授權。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H股股票 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5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 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 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 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 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 務。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 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 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 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 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 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 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 會、董事長、總經理和兩名以上獨 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 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 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 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 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 會、董事長、總經理和兩名以上獨 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 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 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 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以書 面形式在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 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以現 場會議、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召開臨 時董事會會議的除外,在緊急情況 下,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 會議通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 會議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 説明。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以書 面形式在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 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以現 場會議、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召開臨 時董事會會議的除外,在緊急情況 下,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 會議通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 會議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 説明。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意義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 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 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 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 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 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 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 形成有效決議。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可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可
	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或	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或
	舉手表決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	舉手表決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
	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	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
	可以用傳真 、傳簽董事會決議草	可以用傳真、電話或視頻會議等方
	案 、電話或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並	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
	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簽字。

根據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將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7.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 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 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刊登表決結果公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apmotor.com)。 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7日(星期日)下午15:00)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 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謹啟

2025年11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董事會保留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隨時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條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H股;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2.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1 2025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 出貢獻的人士。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聘最適任人員,以增 強參與者積極性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
- 2.2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a) 激勵參與者改進其表現及效率;
 - (b) 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 (c) 為本集團提供挽留、激勵、獎勵、提供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 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3. 資格釐定

- 3.1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符合資格參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應包括兩類: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5年 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的任何人士(即**僱員參與者**);及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的董事及僱員(即相關實體參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建議採納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尋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可能獲得豁免遵守招股章程登記規定,惟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屬於上述豁免,在此情況下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必要時本公司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必要時本公司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

3.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 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鼓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 3.3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 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
 - b) 其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
 - d)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
 - e) 向其授出購股權是否適當的激勵以推動其持續為本集團的更好發展作 出貢獻。

甄選潛在參與者時,董事會亦將考慮:

- a) 參與者在為本集團提升營業額或溢利及/或增加專業知識及技術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已經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
- b) 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
- c) 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發掘機會,並變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倘適用);
- e) 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提高其市場份額(倘適用);
- f) 參與者整體表現所展示的才幹及潛力,如戰略推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部門間的合作能力、奉行企業文化;及
- g) 本公司認為對其企業文化及凝聚力而言重要的特徵,如紀律、責任 感、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

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僱員參與者:(i)股權報酬仍然為將股東利益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匹配之重要工具,及(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乃上市公司之間的一般慣例。董事會相信,擁有提供購股權的靈活性將提高本公司維持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 3.4 於甄選程序方面,各業務單位的負責人將根據相關僱員的往績記錄評估其 貢獻及潛力,並向董事會推薦潛在參與者,供其考慮及決定。對於執行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彼等的貢獻及潛力,並向董 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3.5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相關實體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 b) 相關實體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
- c) 其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 及貢獻力度;及
- d) 其參與本集團發展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效益 及協同效益的程度。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製造及銷售。作為其維持現有市場市場份額及開拓新市場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業務日後或會擴展至新地區,且本集團或會考慮於不同地區建立新銷售渠道。該等新銷售渠道可採取設立附屬公司或透過與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的形式。該方法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等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本地市場專業知識,同時擴大其全球足跡並透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帶來裨益。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但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未來可能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員工提供激勵,促使相關實體參與者有動力為本集團引介或促成更多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從而產生更多的收入及利潤,與本集團的潛在業務計劃保持一致,董事認為此舉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即協調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的共同利益並激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服務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經考慮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尤其是適用於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基準)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過往並無向相關實體參與者作出授出行為,但(i)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2025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之一符合向持份者提供股權報酬的行業規範;及(ii)有利於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穩定及合作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甄選參與者及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標準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甄選標準及資格 基準屬適當,並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特別是: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有足夠緊密的關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本集團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如本集團關聯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合作關係。鑒於本公司可能於相關實體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如認為合適)以激勵的形式部署利益以與僱員參與者相同的方式吸引、挽留及/或激勵該等實體(即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合適董事及/或僱員非常重要,以便相關實體參與者亦可將其利益與該等實體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表現保持一致;
- (b). 此範圍與聯交所上市公司參與者範圍一致,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將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結合,加強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是適當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甄選標準及資格基準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4. 期限及管理

4.1 受第1及17條所規限,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8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隨其八周年後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以行使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必要者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而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授出條款在購股權期間內繼續行使。

- 4.2 2025年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將有關管理工作全部或部份轉交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除非另有説明,倘董事會將其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董事會的其他授權代理,則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有關其他獲授權代理應享有與董事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擁有的相同絕對酌情權,而2025年購股權計劃中對董事會授權、權利、權力及酌情權的提述應詮釋為包含董事會按此授權的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有關其他獲授權代理的授權、權利、權力及酌情權。除2025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4.3 於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i)解釋及詮釋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H股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例。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上市規則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在計劃期間 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並須要求 參與者遵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於購股權期間以行使價認購董事 會可能釐定的數目(即根據第14條,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 整倍數)的H股,惟向有關參與者提呈的要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不會構成邀 請公眾認購股份。
- 5.2 於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後,其將通知管理人承授人名稱、授予日期、接納日期、向彼等各自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如有)、績效目標(如有)、授出後禁售安排(如有)、行使期間及由董事會所釐定購股權須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對於每份購股權,董事會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每份購股權的歸屬規定及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市場份額及增長率、市值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並按照本集團制定的表現考核體系評估的相關年度個人表現考核結果。為免疑慮,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限制。

倘本公司向其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並無績效目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並披露薪酬委員會關於為何績效目標並非必要以及授出購股權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意見。

董事認為,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其他條件未必總是適當,而保留因應每項 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這將是對 各合資格參與者貢獻的更有意義的獎勵。此外,由於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 職位或角色不同,且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能 不同,因此就每項授出設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可能並不合適。因此,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每份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然 而,董事會須於授出文件中列明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可歸屬或行使前必須 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根據各承授人的具體情況,靈活釐 定每項授出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附帶任何績效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5.3 要約須以董事會釐定的形式於營業日以書面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並自要約日期 起5個營業日(包括要約日期)的期間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計劃期間後 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5.4 除非獲董事會豁免,否則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5個營業日(包括要約日期) 內接獲一份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由承授人簽妥表明購股權已獲接 納之函件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亦將視作已授 出及接納且已生效。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毋須就有關接納支付任何款項。
- 5.5 任何要約必須全部接納及任何情況下不得接納少於其提呈授出的H股數目。倘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未能以第5.3條所述的方式於5個營業日內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遭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該要約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
- 5.6 董事會在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當日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或刊發季 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最 後日期。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5.7 作為第5.6條的進一步限制,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更短期間)相關財政年度 末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更短期間) 相關半年度或季度期末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5.8 倘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參與者 進行交易,或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則不得向有關參與 者授出購股權。
- 5.9 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必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6. 行使價

6.1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且必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 H股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H股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及(iii) H股的面值,惟行使價可根據第12條予以調整。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 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於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 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第三方訂 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授予豁免且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授出批 准,允許就參與者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 的)轉讓予繼續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 定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則屬例外。如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本公 司將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 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或終止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 者為限)。 7.2 在授予函件約定的行權窗口期內,承授人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所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 H股數目(除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外,必須為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即可按第7.2及7.5條所載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應於接獲通 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第10條發出的證書或財務顧問 (視情況而定)根據該條發出的確認書(如有要求),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 理委員會有關配發及發行相關H股(如適用)的批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 盡快向管理人發行及配發相關繳足H股。該等已發行及配發的H股應由管理 人就相關承授人的利益代為持有。

為免生疑問,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就不同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該等H股而不時指定一名或多名管理人。

在就有關購股權作出要約所依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H股的任何出售限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要求為有關承授人利益而持有H股的管理人向承授人轉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並就該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H股(及倘適用,該等H股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惟須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承授人悉數支付行使價且發出書面要求後方可作實。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相關管理人或任何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將會或可能被禁止買賣H股,則相關H股的轉讓須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准許有關交易當日後盡快進行。

7.3 除第7.4條所述情況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

- 7.4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作出的授 予,其將作為對相關參與者的體恤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原應較早授予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次才可授予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 (d)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以 等額歸屬,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符合市場慣例; 或
 - (e) 採用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授 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於績效目標達成時提供即時歸屬,希望參與 者盡快實現其績效目標,且參與者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激勵。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購股權而言))認為,於 上述所載之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或會低於12個 月屬適當,原因為(i)該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ii)該安排使 本公司能夠靈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 (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 招募及留聘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根據 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 準的歸屬準則。此安排可推動參與者並為其提供激勵,為本公司吸引及留 聘最適任人員,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 7.5 除2025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在遵循本公司合理行權行政安排前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為:
 - (a) 倘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無論透過全面要約、部份要約、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自願或其他形式),本公司須竭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一視同仁地提出適當的要約(按相若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應視為已獲滿足,而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不遲於監管機構指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或本公司召開考慮有關合併或兼併的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份可行使,方式為根據第7.2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H股總行使價的全額股款,屆時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3時正,就承授人的利益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H股。

倘批准有關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的決議案於有關建議股東大會獲通 過並自暫停日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 暫停。於有關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 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就有關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而言,董 事會應竭力促使根據本第(b)條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H股於有關生 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H股在各方面須受有 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規限。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獲監 管機構批准(不論根據向監管機構提呈條款或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可能 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監管 機構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 使(惟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 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有關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 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作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所 導致則除外;

- (c)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收購或控制權變更(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事件,無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以及無論監管機構是否授予清洗豁免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應視為已獲滿足,而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應於該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於相關參與者,該日亦應被視為歸屬日;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 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 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 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第7.2條在不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 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通知所

涉及H股總行使價的全額股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就承授人的利益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H股。

- 7.6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H股將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 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 有權享有就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H股由任何管理人就承授人的利益持 有,則有關H股的投票權將由管理人根據承授人的指示代為行使。
- 7.7 倘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 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已授 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
- 7.8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暫停承授人的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董事職務、 委任或委聘合約,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有關暫停獲解除前不得行使購股 權。

8. 行使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行使期一般為歸屬日期起12個月,且需要在董事會決定的窗口期內行權,否則期權將被註銷,且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等購股權將被註銷及被使用。

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期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的第八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 結束時屆滿。

9. 購股權失效

- 9.1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
 - (a) 第7.5(a)、7.5(b)、7.5(c)及7.5(d)條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
 - (b) 根據第7.5(d)條,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根據第11條,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日;
 - (d) 歸屬期結束後,購股權因承授人未能達成個人業績考核條件(如有) 等原因而未能歸屬;
 - (e) 承授人出現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 妥協的行為;
 - (f)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條而行使本公司權利撤銷或終止購股權或使其失效之日;或
 - (g) 在第7.5(b)分段所述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生效的情況下,有關債務 妥協、安排或合併生效之日。
- 9.2 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期間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失效的購股權按照 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重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10. 可供認購的H股最高數目

10.1 (a) 在第10.1(b)及(c)條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固定數目32,000,0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全部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8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 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b) 於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經更新」H股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最高10%,惟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在更新之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第17.03C(1)(a)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三年後作出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 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購股權計劃授權 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按第17.03C(1)(b)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 取得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 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 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應遵 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就根據 本第10.1(b)條尋求股東批准而言,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於當中 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 (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於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人士的姓名、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該等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建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根據第6條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要約日期。
- 10.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能發行的H股)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逾1%,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於當中載列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參與者的獎勵及購股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至該目的之說明。就根據第6條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10.3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 細,則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獲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 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 的整數份額)。
- 10.4 儘管有上述規定,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能發行的H股)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佔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逾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於當中載列(i)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者)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對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與擔任2025年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相關的資料;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就根據第6條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需要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11. 特別情況下的權利

- 11.1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參與者,並於購股權歸屬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遵照僱傭合約退休等原因不再是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6個月期間或終止日期後第一個行權窗口期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2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參與者,並於購股權歸屬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前, 單方面提出辭任或僱傭合約到期不續簽而不再是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辭職日期(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 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並將不可行使。
- 11.3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參與者,並於購股權歸屬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以下情形而不再是參與者的:(1)公司與承授人協商一致解除僱傭合約;(2)僱傭合約到期後公司提出終止;(3)因不勝任崗位解除僱傭合約;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之日(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6個月內或發生之日後第一個行權窗口期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
- 11.4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參與者,除11.1至11.3條之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 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該日應被視為 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並將 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在有關終止日期後可能 釐定的期間全部或部份行使有關購股權,則作別論。

12. 重組股本架構

- 12.1 倘因發生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將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發 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令本公司股本架 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變動,則須對:
 - (a) 當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應由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i)任何有關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其之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且任何有關調整應在以下基礎上作出:即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該事件前相同;(ii)任何調整不得致使H股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iii)於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 12.2 本第12條中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 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確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本公司及承 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 擔。
- 12.3 根據第12.1條進行任何調整後,本公司須以書面知會承授人已作出的有關調整。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以及倘本公司尚未知會承授人將根據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確認對其購股權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7.2條作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須知會承授人就有關目的根據本公司獲得的上述確認而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確認,則須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於其後盡快按照第12.1條就此提供書面確認。

13.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持續要求。

14. 返還及收回

- 14.1 董事會可於發生以下情形時,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返還及/或收回條文應用 於購股權或要約:
 - a)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述;及
 - b)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 14.2 董事會可於發生以下情形時,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 購股權不得歸屬,自動失效;對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依據具體情況決 策,嚴重者直接取消行權資格且收回購股權;對已行權的購股權,董事會 保留以行權價回購其通過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獲股份的權利;同時董事會 有權根據情節嚴重程度追回承授人在任職期間因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獲得 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a)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或政策,或適用於該承授人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被本集團辭退;
 - b) 承授人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利用本集團的機密信息 或商業秘密牟利或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相關資料或秘密;(ii)違反與 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競業禁止或招攬禁止)或違反 向本集團承諾的任何受信責任;(iii)從事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有害

的任何行為;(iv)存在受賄、索賄、貪污、侵佔、盜竊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或(v)其他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

- c) 承授人被判定進行了任何不法行為或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判決或罪行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有關其他情形。
- 14.3 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就有關決定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 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董事會認為,有了該收回機制,本公司將能夠收回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以本公司的專有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

15. 爭議

有關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就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宜)須交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6.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16.1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文除外:
 - (a)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中「參與者」及「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
 - (b)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
 - (c)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及
 - (d) 董事或管理人更改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更,前提為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對於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屬例外。

- 16.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 16.3 儘管第16.1及16.2條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變更或 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以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 相關部門的任何法律條文或法規。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 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及(如適用)因 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向股東發出以尋求批准將設立的首個新 計劃或於有關終止後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內披露。

18. 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通知相關承授人。倘本公司註銷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按第10條下所述可用限額作出。就計算第10條下的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作已動用。

19. 其他事項

- 19.1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不構成、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委任或組成其一部份,亦無授予該等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傭或繼續僱傭的任何權利,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或委聘的條款所享有權利及義務不受其參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其可能擁有參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或委聘而獲得賠償或損失賠償的額外權利。
- 19.2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對本公司提出的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19.3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他參與者承 擔因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虧損、開 支及/或損失。
- 19.4 除第19.7條所指的責任外,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 費用。
- 19.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就本公司而言,可透過預付 郵遞或專人遞送至其註冊辦事處地址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地址發 出,就承授人而言,則可透過郵遞或專人遞送至根據其僱傭條款不時通知 本公司的地址發出。
- 19.6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本公司郵寄,均視為於其投遞後24小時送達;
 - (b) 如由承授人郵寄,本公司未接獲該等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視為已送達。

- 19.7 承授人應負責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或任何管理人向該承授人轉讓任何H股。獲取該等同意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透過接納要約及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其已妥為履行該條件。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獲取參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對承授人因參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其行使購股權及/或任何管理人向該承授人轉讓任何H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9.8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零跑汽车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樓會議中心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董事的議案:
 - 1.1 免去Douglas Ostermann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1.2 選舉Davide Mel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審議及批准關於上調公司及下屬分/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信貸規模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H股(「**H股**」)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所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通函,即32,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8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5%),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能認為就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2025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H股;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H股,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H股;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H股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H股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上調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江明先生、曹力先生及周洪濤先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Grégoire Olivier先生、Douglas Ostermann先生及金宇峰先生;以及本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先生、萬家樂女士及沈林華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 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 類別。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 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7日(星期日)下午 15:00)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 451號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e.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f.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g. 倘於2025年12月8日下午15:00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於2025年12月8日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